

河池市 财 政 局

河池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河池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河审财报〔2020〕22号）要求，对审计指出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存在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未彻底清理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

2019 年 11 月 29 日，我局下发《关于清理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的通知》（河财库〔2019〕6 号），要求预算单位对实有资金银行账户进行自查，并如实填报实有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情况。2020 年 5 月 11 日，我局与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中心支行联合下发《关于提供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通知》（河财库〔2020〕3 号），要求各商业银行提供所有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目前，我们正在对市本级预算单位 621 个实有资金银行账户进行分类甄别，将对不符合规定开设的实有资金银行账户进行撤销归并，并对实有资金银行账户结转结余超过两年的资金收回总预算。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我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财库〔2020〕37 号）

要求，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工作。

二、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问题

针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慢的问题，我局进行了认真分析，为推动各部门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我局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将支出进度纳入对各部门年度绩效考评范围，请求市人民政府对支出进度慢的单位进行约谈，不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对结转超过两年的资金全部收回总预算。但由于预算执行的主体是各部门，财政部门已想方设法竭尽所能推动预算执行，执行情况仍然不够理想。对于 2019 年结转继续使用的各部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403.46 万元，我局一直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执行进度，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该部分资金已完成支出 11548.36 万元，支出进度 56.6%。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部门沟通，督促部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三、关于“消化和控制财政暂付性款项工作力度不够”的问题

一直以来，我们高度重视往来款清理工作，每年都组织开展清理工作，一方面督促相关单位偿还到期借款，另一方面年底视财力情况核销部分“暂付款”。2019 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市本级财政已消化财政暂付性款项 6066 万元。但由于刚性支出增长远远超过财力增长速度，预计在短时间内，“暂付款”的现象不仅不会减少，可能还会越来越多。目前能解决这一现象、弥补缺口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加大国有土地收储和出让力度，增

加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从政府性基金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但 2019 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没有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因减税降费政策性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又大幅减收，预算执行中刚性支出只增不减，造成 2019 年财政收支出现缺口，只能将已支出的 56907.46 万元调整为暂付性款项处理。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们将加大财政组织力度，努力做大财政蛋糕，同时强化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市本级财政暂付性款项分年度消化方案做好相关工作。

四、关于“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2374.95 万元”的问题

（一）将应列入非税收入列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收入 839.06 万元。

1.我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将 2019 年河池市教育局收取考试考务费 462.46 万元缴入市本级国库。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的管理方式为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管理。我局按收费目录，对河池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2019 年收取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376.6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是正确的。

（二）总预算预算外帐套“应缴预算款”科目余额 1710.99 万元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 月缴入市本级国库。

（三）总预算预算外帐套“利息收入结余”科目余额 201.5 万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缴入市本级国库。

五、关于“将财政专户收入列为非税收入缴库”的问题

2019年1月至11月，河池市广播电视台将收取的与政法系统、各县（区）联合创办专题栏目宣传收入240万元上缴市本级非税专户。由于专题栏目是对法制政策及各县（区）近年来特别是实行精准扶贫政策以来取得的新成就、发生的新变化进行宣传推广，在电视台播出后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达到预期的广告效应。根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关于广告收入“反映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规定由政府举办的广播电视机构占用国家无线电频率资源取得的广告收入”的说明，我局将电视台收取的上述收入作为非税收入缴入市本级国库而不缴入财政专户是正确的。

六、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草案编制不够细化”的问题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已严格按照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系统（2.3版）的内容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和审核上报，对收入和支出科目已细化到项级科目，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内容符合财政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桂政发〔2012〕62号）要求。社会保险基金只有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参保人员情况安排到个人，编制预算时无法具体落实到个人，所以也无法落实到单位。

七、关于“财政决算中其他支出占比较高”的问题

形成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政府活动范围扩大，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特别是支出科目不能完全满足日常的政府工作需求。在现行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体系中没有相应的科

目予以反映，导致部分支出只能计入其他支出科目；二是上级追加的资金明文规定使用其他支出科目，例如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三是单位财务人员对收支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的现象，导致其他支出科目经常被滥用。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不断完善，努力整改，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除上级规定使用其他支出外，尽量减少使用其他支出科目。

八、关于“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的问题

2019年预算编制已根据项目资金用途和性质细化并报经人大批准通过，部分资金预留在大预算未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的原因：一是这些资金都是必须安排的，但涉及多个部门（比如：增人增资、项目前期经费、一次性抚恤金等），年初无法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二是安排给非本级预算单位的资金（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责任分担机制市级负担的缺口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债券利息费、航线补贴等）。三是安排补助下级支出（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等）。

对预留资金问题，近几年来，我们不断进行整改和规范，先后将非税收入安排、年度绩效考评奖励等预留资金细化到部门到项目。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将可能落实到部门的资金全部落实到部门，尽可能减少预留资金规模。

九、关于“未在6月底前下达上年结转资金”的问题

2018年末列支结转资金绝大多数为上级追加的转移性支付

资金。未列支结转的原因：一是有些资金是过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自治区才下达，已无法在当年下达单位列支。二是有些指标未明确到部门，需资金主管部门提交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使用方案后才能下达到用款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部门沟通，会同相关部门加快资金分配进度，尽快将资金下达至部门，并督促部门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十、关于“绩效评价不够完整”的问题

（一）针对“没有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草案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草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的问题，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桂财办〔2019〕94 号）要求“到 2021 年底，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横向覆盖四本预算所有财政性资金，纵向延伸到各级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覆盖是一个长期而繁重的任务，整个广西的目标是在 2021 年实现，而我市按照自治区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稳步推进，目前实现覆盖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在条件成熟后，再扩面实现全覆盖。

（二）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9 个预算单位 12 个项目未进行自评分。审计指出该问题后，我局及时通知和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目前，河池市科学技术协会、糖业发展局、统计局、二轻联社、救助管理站、红十字会、广播电视台、疾控中心、第一人民医院等 9 个单位 12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预算绩效自

评并在网上公开。

十一、关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备注和标识不完整”的问题

2019年编制部门预算时各单位已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进行了编制并标识，但单位在申请资金支付时没有严格按照要求正确填报支出类型和政府采购标识，从而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标识”均为“否”。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监督，督促预算单位在资金支付时严格按照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做好标识，同时，积极与系统运维公司对接，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

